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环站西路（永安路—环站北路段）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2976005）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03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u>其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违法行为记录。</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并须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保证金、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u>提交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一)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 (3) 拟派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主设计师职称证书及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和勘察系负

		<p>责人的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勘察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如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需提供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扫描件；</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p> <p>（6）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p> <p>（7）承诺函；</p> <p>（8）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9）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p> <p>（10）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三）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三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p> <p>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p> <p>②勘察方案、设计方案；</p> <p>③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④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p> <p>⑤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⑥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p> <p>⑦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p> <p>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p> <p>（四）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92%（含）。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u> 万元整 (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侯工</u></p> <p>地址： <u>慈溪市商务二路29号永利大厦8楼812室</u></p> <p>联系电话： <u>0574-63837858</u></p> <p>其他： <u>/</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 <u>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u>/</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a>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a>（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p>

		标)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45</u>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 <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p><b>1. 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_____ / _____</p>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	--	--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_____ / _____</p> <p><b>4. 详细评审内容：</b></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p>

		<p>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 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_____</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 楼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574-63029036</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 电话：0574-63032032</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u>2022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ol>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60% + 商务分 × 25%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

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b>■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u>1.52% (含) -1.92 % (含)</u> (投标报价区间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b>
商务标得分	1. 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 其他情形：低于投标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商务分得基本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

	抽球内容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 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1.52%	15%	15%
	2	1.56%	16%	16%
	3	1.6%	17%	17%
	4	1.64%	18%	18%
	5	1.68%	19%	19%
	6	1.72%	20%	20%
	7	1.76%	21%	21%
	8	1.8%	22%	22%
	9	1.84%	23%	23%
	10	1.88%	24%	24%
	11	1.92%	25%	25%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 偏差扣分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p> <p>2. 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评审价&l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0.04（以“%”为单位）。</p>			
计算精度 的说明	<p>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p>			

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p>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包含软土地基基础处理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无符合要求的奖项，本项得 0 分。</p>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得 5 分
		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得 3 分
企业资质	<p>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证书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5 分
		具备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p>备注：</p> <p>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u>抽签确定，先抽中者排序在前。</u></p> <p>2. 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的证明资料：①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②合同、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 3 项资料确认。如以上资料无法判断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3.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p>		

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 招标人将对预中标单位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公示，若业绩等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中标资格，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优	良	一般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12.5】	(12.5-11)	(11-0)
2	勘察方案（勘察施工组织的合理性、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 and 地方特点符合性）	【20-17】	(17-14)	(14-0)
3	设计方案（软地基处理措施；道路路基及桥梁基础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桥型方案、路面结构设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平面布置图，道路纵断面设计图以及特殊节点设计图等，平面布局及竖向设计合理性，同时提供效果图）	【25-21.5】	(21.5-17)	(17-0)
4	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8.5】	(8.5-7)	(7-0)
5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8.5】	(8.5-7)	(7-0)
6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8.5】	(8.5-7)	(7-0)
7	造价控制的保证措施，主要包括概算审核及整个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10-8.5】	(8.5-7)	(7-0)
小计		【100-85】	(85-70)	(70-0)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量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如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出现缺项，该项评审得分得 0 分。</p> <p>2. 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 85（含）-100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85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p> <p>3. 评标委员成员数量≤5 时，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p>				

会成员数量 $>5$  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4. 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师（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环站西路（永安路一环站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环站西路（永安路一环站北路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慈发改审批【2024】3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约0.948km（不含涉铁段），道路规划红线宽50m，设双向八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km/h。沿线新改建桥梁共2座，箱涵1道。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起慈溪市永安路，北至环站北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估算建安费175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1）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2）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成果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和测量成果报告）；（3）初步设计批复下达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价格（勘察设计费）=建安费（暂定 17500 万元）×中标费率（\_\_\_\_%）。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建安费按实调整（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勘察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全部的勘察设计工作。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DWG 和 PDF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其中六套施工图须折成 A4 大小以便送审备案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2）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事宜。

（3）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如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能达到初勘、详勘深度，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另计取。

（5）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6）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7）勘察人需要对本工程进行地形复测并向发包人提供报告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

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项目负责人（勘察）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在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在此情况下终止合同，发包人对未付的勘察设计费不再支付，勘察设计人应将已付勘察设计费的成果交付发包人。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通知后 7 天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勘察设计人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可以将自身无相应资质的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确定分包人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确定。如在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分包人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不能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就勘察设计人拟分包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上述分包的相关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勘察设计人对分包的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除通用合同条款 3.4.4 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若勘察设计人是联合体的，勘察设计费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牵头人。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满足有关部门审核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6.4 暂停勘察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但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U盘（PDF或DWG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施工图审查，具备审查条件后；各专项设计论证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其他职能部门规定的相关审查等，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勘察设计人应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核合格后施工期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实际工程建设，确保所有工程如期完工。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协作配合；如遇发包人要求与勘察设计人沟通或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的，勘察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如需现场解决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赶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约定提供以上服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1000-5000元/天/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单价合同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70% 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按合同通用条款 14.1.2 规定的逾期要求）支付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成部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勘察设计费用在勘察设计费中做相应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为准，且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0% 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勘察设计费的 20%。



方的书面通知，声明勘察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勘察设计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40%、进度履约保证金各占40%、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占1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约定退付；其余的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8.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且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勘察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包括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配合等等。

##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配合等等。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勘察、测量阶段

(1) 复核测量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地形、走向等，查明地块地基后流程深度范围各土层的性状、分布、物理力学性质；

(2) 查明场地浅部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例厚层填土、暗浜、地下洞穴等；

(3) 提供天然地基承载力并建议基础埋置深度，对暗浜区应建设地基处理方案；

(4) 查明地下水及土对钢铁及混凝土的腐蚀性；

(5) 作出与岩土工程相关的结论与建议。

###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其他有关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方面的咨询工作；

(6)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业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的概算书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审查要求。

(4) 合理安排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和测量成果资料。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主设计师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1	招标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招标时	
3	规划红线图	1	招标时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交通、外部供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及勘察、测量报告	30	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提交勘察、测量报告文本 6 份, 光/U 盘 2 份。经发改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光/U 盘各另行提供 2 份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初步设计批复下达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特别约定: 1、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 将勘察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 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2、如有需要勘察设计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办理专业专项审查所需手续的施工图(含电子文档)以及相关资料。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则勘察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则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略）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1)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

(2) 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成果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和测量成果报告);

(3) 初步设计批复下达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4) 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附件 6:

##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以下同) \_\_\_\_\_元整(¥\_\_\_\_\_ )。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单价(建安费×中标费率\_\_\_\_%)。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 建安费按实调整(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 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师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勘察设计师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2\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勘察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勘察设计师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计\_\_\_\_\_元, 勘察设计师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师费。

2.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会审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的 30%。

3.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的 2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的 90%。

5.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余款。

附件 7:

## 勘察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非因勘察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重大变更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协商确定增付勘察设计师费。但勘察设计师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除外。

2、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师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与勘察设计师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确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五) 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勘察设计主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勘察设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环站西路南起永安路，北至环站北路，长约 0.948km（不含涉铁段），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设双向八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沿线新改建桥梁共 2 座，箱涵 1 道。

#### 1.2 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桥梁、各类管线、照明、绿化、交安设施、海绵城市等及其它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

### 二、技术标准

- 1、设计标准：城市主干路；
- 2、设计速度：60km/h；
- 3、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 4、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等级为 B 级。
- 5、桥梁荷载等级：城-A 级。

6、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抗震设计方法分类为 C 类。

### 三、主要设计规范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11-2011）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城市地下通信塑料管道工程设计规范》（CECS 165:200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YD/T 84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 四、设计要求

##### 1、道路工程

本项目走向及位置按规划确定。路线南起永安路交叉口，北至环站北路，路线长约0.948km。规划道路断面宽度为50m，路基采用宕渣填筑，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路面。

##### 2、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桥梁共2座。

##### 3、管线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污水、给水（管位预留）、电力、综合通信、燃气（管位预留）等管线。

##### 4、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本项目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等级为B级。

##### 5、附属工程

本项目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照明要求在沿线设置路灯。

##### 6、海绵城市

本项目需根据《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设计。

# 勘察部分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环站西路南起永安路，北至环站北路，长约 0.948km（不含涉铁段），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设双向八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沿线新改建桥梁共 2 座，箱涵 1 道。

## 二、勘察范围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其附属等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勘察。

## 三、勘察工作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23-2008）；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城市测量规范》（CJJ8/T8-201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浙江省《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1065-2019）；  
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浙江省《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10-5-98）；  
浙江省《建设工程地质钻探安全技术规程》（DBJ 33/1020-2022）  
宁波市《宁波市住宅建筑结构设计细则》（甬 DX/JS 002-2020）；  
宁波市《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 甬 SS-01）；  
宁波市《宁波市土工试验技术细则》（2018 甬 DX-02）。

### 勘察目的与任务

本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的目的是为路线及构造物设计提供地质资料，通过资料收集、工程地质调绘、钻探、静探、槽探、物探、原位测试、水文地质试验及室内试验等一系列工作，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基本查明道路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具体任务如下：

#### （1）、道路工程

1、查明沿线地形地貌、岩土分布特征、路基干湿类型，提供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和道路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2、查明地下水的分布、变化规律和地表水情况，分析评价对工程的不利影响。

3、查明沿线特殊性岩土特别是软土层的分布范围、厚度、物理力学性质、固结与压缩性能及有机质含量。

4、查明场地沿线浅部的不良地质现象，如填河段、厚层填土、暗浜、地下洞穴、地下障碍物等，并提出针对性的工程施工及处理建议。

5、提供天然地基承载力并建议路基持力层，对暗浜、填河段等提出地基处理方案。

6、查明地表水及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来源及特征，了解地下水周期变化规律，提供地下水水位，并对地表水、地下水的腐蚀性作出评价。

7、提供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及场地基本地震设计烈度，判定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场地稳定性，并对场地建筑适宜性作出评价。

#### （2）、桥梁工程

1、收集本工程桥梁工程的总平面图、规模、结构类型、基础形式、尺寸、荷载等设计要求、周边环境和地下铺设的相关资料。

2、重点查明桥（涵）位区岩土层的类别、分布特征、厚度、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层在路幅宽度方向的变化。

3、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

4、当拟采用桩基时，提出桩型、施工方法的建议，分析拟选桩端持力层及下卧层的分布规律，提出桩端持力层方案的建议。

5、提供桥位区岩土层的地基土特征值、桩周土摩阻力标准值、压缩模量等计算单桩承载力、桩基变形验算的岩土参数，评价桥位场地建筑适宜性与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当桩身周围有液化土层分布时，评价液化土层对桩基设计的影响，提供相应参数。

7、查明墩位区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等不良地质的分布情况。

### （3）、管道工程

1、查明管道沿线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

2、评价管槽边坡的稳定性及基底隆起的可能性。

3、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及金属管道的腐蚀性。

4、对开槽埋管段放坡开挖坡度、支护方式、管底软基处理等提出工程方案建议。

### 五、勘察要求

1. 布孔及钻孔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浙江省《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1065-2019）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测量应满足《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3. 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需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若超标准勘察，则招标人不承担相应部分费用。

### 六、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测量成果要求：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布置，勘察测量工作量及勘察测量手段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勘察测量成果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勘察成果应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要求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2. 勘察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 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3.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工程需要的平、高控制网图；1:500 数字化带状地形图；特殊位置标高测量；河床断面测量等。

5. 提供现状管线或其他不明物的点位布置图等相关报告。

### 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	
勘察负责人			
道路	1	道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桥梁	1	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	1	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交通	1	交通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概预算人员	1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勘察方案
4. 设计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项目拟分包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联合体协议书
10.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资信标自评分表
14.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  
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保证金

##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